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表述的定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3. 华峰有限 |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华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 5. 华峰集团 | 指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 6. 立信会计师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7. 元 |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 8.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0年2月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2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524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524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0年2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1,991,722.51元、37,812,587.55元和66,058,200.9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产品质量监督、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800万元, 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 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华峰有限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84,534,441.94元，按1.56385: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峰有限成立于2002年10月24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2008年度和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7,812,587.55元和66,058,200.9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211,660.36元和63,019,750.5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净利润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74,769,193.79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8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08年9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369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华峰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承继华峰有限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股份公司章程所载之经营范围，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所反映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股份公

- 司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工商、环保、税务、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依法纳税，股份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 21241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0年2月7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基于本所律

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通过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进行的上市辅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中未参加过任职培训的两名独立董事尚须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进行的适当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期)年产3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及“技术中心技改项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此外，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股票正式发行以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华峰集团和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叶芬弟、尤小燕、尤小玲、段伟东、杨从登、杨清文、马育平、陈仕潘、席青、潘基础、翁奕峰、张松干、温作荣、胡永快、王克亮、赵鸿凯、王道冲、钱炳贤、李德光、周良金、史忆群、尤金明、葛晟鹏、徐宁、卓锐棉、张玉钦、夏岩林、杨建华、张朝水、曲向军、吉立军、孙向浩、陈光莹、张存丰、刘勇胜等38名自然人(以下统称“各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华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2008年9月1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发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份公司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与其发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股份公司与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包括1名法人华峰集团和38名自然人，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叶芬弟、尤小燕、尤小玲、段伟东、杨从登、杨清文、马育平、陈仕潘、席青、潘基础、翁奕峰、张松干、温作荣、胡永快、王克亮、赵鸿凯、王道冲、钱炳贤、李德光、周良金、史忆群、尤金明、葛晟鹏、徐宁、卓锐棉、张玉钦、夏岩林、杨建华、张朝水、曲向军、吉立军、孙向浩、陈光莹、张存丰和刘勇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39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 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 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华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峰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后, 原华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承继的原华峰有限拥有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的声明, 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1日颁发的(沪)WH安许证字[0065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为聚氨酯革用树脂, 许可有效期自2006年11月21日至2009

年11月20日。目前股份公司已向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延期申请，并正在办理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已于2008年12月4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537817)。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所反映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对比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股份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均未达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依《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其它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峰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19.92%的股权，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尤小平(直接持有华峰集团90%的股权，为华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名尤氏家族成员共计控制股份公司57.9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名尤氏家族成员，未发生变更。

2.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000000025747),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32.32%的股份且为其控股股东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 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031003371),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81000036624),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4)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812006828),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5)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00000008174),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58%的股权、尤金焕持有其 15%的股权、尤小华持有其 15%的股权及尤小平持有其 12%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6)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81000020598), 因华

峰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尤小平持有其 19%的股权、尤金焕持有其 15%的股权及尤小华持有其 15%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7)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000000024060),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8)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000400575463),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9) 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000000094415),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0)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22000005319),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58%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1)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30381000065364),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2)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81000052704),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3) 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注册号: 331082000008728), 因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4) 成都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注册号: 510132000003290), 因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5) 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注册号: 211000004024993), 因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6)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00000028049),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30%的股份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7) 江苏省金肯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000000057132),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48%的股份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8)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800000019820),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39.07%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9)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03000005007),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31%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0) 福建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 350582100023025),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及
 - (21)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系股份公司董事长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和尤飞煌共同投资的企业(尤飞宇持有其 51%的股权, 尤飞煌持有其 49%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于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资金往来、接受担保、商标转让等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近三年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返还本金。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的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除股份公司因向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而于2010年2月向其支付了借款利息83.43万元(该笔借款利息系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86%计算而来, 计算依据公允)外, 就其他资金拆借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未支付借款利息, 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此外，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此外，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股份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现行法人股东华峰集团及尤金焕等47名自然人股东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名尤氏家族成员已于2010年2月28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现拥有沪房地金字(2008)第016202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沪房地金字(2009)第000295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以自建方式取得前述房屋的所有权，股份公司已取得之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现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并正在申请十三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之前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第5248788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之商标权合法、有效。此外，股份公司持有墨西哥商标注册署核发的第1029980号《商标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受让华峰集团拥有的第4425298号及第4968361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两项商标且商标转让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受理。本所律师认为，华峰集团拥有的上述两项商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受让华峰集团拥有的上述两项商标权的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华峰集团于2010年3月25日签订了一份《商标转让协议》，华峰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第5796963号、第5797024号、第5797034号及第5946670号《商标注册证》项下四项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的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后续尚需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为163,878,623.27元，其中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股份公司的保证，除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沪房地金字(2008)第016202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外，股份公司未在上述自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之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3,915,173元的应收账款，系因股份公司向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而形成；除前述情形以外，股份公司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的金

额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3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尤小玲、尤小燕、叶芬弟、王克亮、赵鸿凯、刘勇胜等6名股东认购，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5元。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增至11,800万元。除前述情形以外，股份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有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制定后所进行的历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由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主导地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月4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根据有关创业板上市的规定进行的部分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光杰、吕政、权忠光、田景岩、何元福等5人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中何元福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未参加过任职培训的独立董事吕政和田景岩尚须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外,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现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股份公司因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17%。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

区分局于2010年1月1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任何国家、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二) 股份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2007年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7年9月1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实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3月29日颁发的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峰有限当时并非注册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于200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不符合《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可能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补征税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2007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为8,288,215.27元，华峰有限200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15,298,405.30元，净利润为41,991,722.51元，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华峰有限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85%、净利润的19.74%。此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补缴因股份公司在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前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2007年度存在

的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金的风险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股份公司2008年度及2009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25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10006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股份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金十[2009]000005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核结果通知书》，股份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2008年度及2009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2006年12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10001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通知书》，华峰有限年产600万平方米仿真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基布技术改造项目和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该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局《关于下发上海市内资企业(所属时期)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项目计划的通知》，对该项目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利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购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所列国产设备的投资部分，准予按规定计算抵免企业所得税。经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签报文号：十所字政517(2006)102号)，华峰有

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限额为1,531.32万元, 抵免期间为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5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2007年度实际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为6,906,846.05元, 2008年度实际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为5,935,649.08元。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2007年度及2008年度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金山区山阳镇财经事务中心于2009年9月发给股份公司的通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2008年度因重复享受了上海市及山阳镇给予股份公司的扶持资金, 故股份公司需要将重复享受的扶持资金部分计124.89万元返还给山阳镇(该部分款项已在股份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处理), 除前述情形以外,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土地使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 无任何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 此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和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从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指标, 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 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期)年产3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2.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 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 该等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目标，该等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及总经理叶芬弟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及总经理叶芬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